

维护职工权益 促进企业发展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最新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处理政策文件汇编

第三版

(2020年9月-2022年5月)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二零二二年五月

最新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处理政策 文件汇编

前 言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对依法防控、依法治理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为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和北京市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了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我们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了收集、汇总，继2020年整理两版《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后，现对2020年9月以来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整理，形成《最新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处理政策文件汇编》（第三版），供各级工会、职工和企业查询使用。

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指正。联系人：王子铭 83570080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2022年5月19日

目 录

一、国家、部委有关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
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
2.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9
3.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意见..... 14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22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
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6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
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38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特困行业
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43

二、北京市有关政策文件

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
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47
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恢复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及加
强招聘会管理的通告..... 52

1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有关工作的通知.....	59
1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出租汽车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63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冬季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66
1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留京过年期间稳定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70
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4
1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79
1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通告.....	84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88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但反弹风险丝毫不能忽视。近期，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我国多地接连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甚至在同一省份或城市出现多个源头导致的多条传播链。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活疫情应急指挥体系

1. 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相关负责同志分兵把守，整合各部门力量，扁平化运行，细化完善防控工作目标、方案和措施。

2. 建立健全工作专班。各地要参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做法，结合实际设立核酸检测力量调度、流调溯源、转运隔离、区域协查、交通管控等工作专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 保持 24 小时运行状态。各地应急指挥体系要加强值班值守，落实岗位责任，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全时待命，确保发生疫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

4. 加强前线指挥力量。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地区，所在省份要在启动应急指挥体系的同时，成立前线指挥中心，省委或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坐镇指挥，各有关方面配合协作。

二、提升核酸检测能力

5. 明确核酸检测能力要求。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下的城市，通过统筹省内资源，具备在 2 天内完成全员检测的能力。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的城市，通过统筹省内资源和国家支持，具备在 3—5 天内完成全员检测的能力。

6. 补齐核酸检测能力短板。各地要对核酸检测能力再摸底，统筹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力量，迅速补齐人员、物资设备等缺口。国家卫生健康委要统筹调配全国机动检测队伍，及时对检测能力薄弱地区予以支持。

7. 提升核酸检测质量。要加强质量控制，做好核酸检测试剂质量监督评估，组建专业采样队伍，推进采样环节和流程标准化、信息化，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制定核酸检测组织工作预案，加强人员统一培训，提高检测效率和质量。

8. 加强重点人员筛查。要对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高风险人群至少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服务业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抽样检测，对一些重点场所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力争主动发现疫情。

三、加强流调溯源力量

9. 加强各方协作。强化疾控、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通信、交通运输等方面协作，“平战结合”组建流调队伍，科学配置专业结构，综合运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加强演练“备战”，规范开展流调溯源。发挥好医务人员优势，把流调溯源工作延伸到医疗机构和急救机构。

10. 拓宽流调溯源思路。要解放思想，针对“人传人、人传物、物传人”开展多链条追溯分析，“人”、“物”同查，摸清疫情传播的脉络。

11. 提升病毒基因测序能力。针对全国疫情多点散发防控需要，完善病毒基因测序能力布局，在中国疾控中心做好病毒基因测序工作的基础上，发挥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及有条件省份相关机构的病毒基因测序优势，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做好数据分析比对，提高病毒基因测序准确性。

四、严格重点人员隔离管控

12. 备足隔离房间。各地要按照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称次密切接触者）“应隔尽隔、一人一间、集中隔离”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准备好一定数量、可随时转换的隔离房间。制定调用征用

后备隔离场所方案，以及农村地区大规模集中隔离预案和建设临时集中隔离场所方案。专班专人负责隔离场所的调用征用和管理工作，做到隔离人员 12 小时内转运到集中隔离场所。

13. 加强隔离场所管理。严格按照“三区两通道”标准进行改造，隔离区内配齐送餐人员、垃圾清运人员、保安人员和医务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隔离场所启用后不得提供与隔离无关的服务。加强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和相关服务人员培训，规范送餐、消毒和垃圾处理等服务保障工作，避免交叉感染。加强隔离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发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及时转运。

14. 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员隔离管控。对高风险地区要进行入户“拉网式”排查，确保每一位感染者追踪到位，每一位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应隔尽隔。对省内跨地区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疫情发生地要第一时间向流入地通报协查；对跨省份的，疫情发生省份要第一时间报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同时通报有关省份协查，综合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支持。

五、全力以赴加强医疗救治

15. 加强救治力量。要选择综合救治力量强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符合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条件的综合性医院作为定点收治医院，并按照不低于床位总数的 10% 配置重症监护床位，提前做好供氧等基础设施安排，建立健全多学科综合诊疗制度。发现感染者后，确保 2 小时内转往定

点收治医院。严格落实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坚持中西医结合，关口前移、“一人一策”，实行规范化同质化治疗。组织好有援鄂经验的医务人员，优先调派其参与一线救治工作。

16. 强化院感防控。实行严格的院内感染防控制度，明确专人监督负责。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每个业务科室有专人督促检查。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监管。对发生院内感染的医疗机构要在全国家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理直至吊销执业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六、突出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17. 完善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地要把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加强机场周边、城乡结合部、务工返乡人员较多的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强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对机场入境物品和周边遗弃垃圾等进行集中管理，开展必要的预防性消毒。对城乡结合部服务业从业人员特别是从事冷链工作人员加大核酸检测频次。对春节返乡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督促减少外出、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18. 提升“早发现”能力。加强农村地区疫情监测，扩大“应检尽检”范围，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体诊所工作人员、农村需排查和协查人员等纳入定期核酸检测范围，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规定和相应的处置

流程。严格落实首诊报告制度，充分发挥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店等的“哨点”作用，做好退烧药、抗病毒药、抗菌素等药品处方或销售的实名登记，发现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可疑患者，2小时内必须向乡镇卫生院报告，对缓报、迟报甚至瞒报的严肃处理。接到报告后，乡镇卫生院要立即组织核酸采样，尽快送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检测。县域内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采样力量薄弱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培训和采样物资保障力度，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专家组要加强对基层监测排查工作的巡回指导和督查。

19. 加强重点环节防控。压实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等责任，做好重点人员摸排和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居家健康监测。加强集贸市场、村民活动室、棋牌室等场所疫情防控管理，对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监所等人员集中场所严格落实防控指南要求，必要时实行封闭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要引导农村地区减少聚集性活动，推动移风易俗，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严格控制庙会等民俗活动。暂停宗教活动场所聚集性活动，依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

七、做好疫情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20. 及时报告和发布疫情信息。严格按照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和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要求诊断报告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医疗机构接到核酸检测阳性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辖区内的

疾控机构应立即启动流行病学调查并在 2 小时内完成审核，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增加会诊、复核等程序。要完善疫情信息发布机制，发生疫情后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不得晚于次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生疫情的市（地、州、盟）每天都要召开发布会，所在省份在疫情初期就要及时主动发声，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

21. 加强健康教育宣传。灵活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手段，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持之以恒落实好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到群防群控。

22. 做好物资保障。加强生活物资、家庭取暖等方面保障，对留在当地过春节的群众做好关心关爱，做好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生产生活物资等应急物资运输保障，按照“非必要不阻断”原则，保障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各地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将每项工作落实到部门、机构、个人，细化实化各项措施，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掌握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要强化督导检查，建立通报机制，对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切实履行防控投入责任，确保所需经费、物资及时到位，关心关爱一线疾控人员、医务工作者、社区防控人员等，按规定落实相关补助政策。春节前，各省份要开展

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对演练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国卫明电【2020】4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加速，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境外回国人员增多，境内人员流动性大，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室内活动多，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物流增大，将加大疫情传播风险。为做好“两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个人防护措施，降低感染风险

1. 严格个人防护。引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等密闭场所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注意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

2. 减少人员聚集。保持 1 米以上的社交距离。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 10 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参加。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

3. 加强通风消毒。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交通运输场站和交通工具节日期间要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

频次，引导减少交通工具内人员走动和聚集。

4. 做好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对感染高风险人员，维持城市运转的关键岗位人员等，实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二、落实社会、企业、事业单位“五有一网格”防控措施，守住疫情防控网底

5. “五有”。各社会单位、企业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到“五有”，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

6. “一网格”。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人员到户、到人，做好假期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强调出现发热等症状后的自我隔离和报告。加强巡回督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了解、核实和报告。

三、落实行业防控责任，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7. 引导错峰出行和线上消费。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春季开学时间，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同时做好节假日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引导务工人员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务工地过年，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支付和调休等工作，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监所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妥善处理群众接老人回家过节等情况。引导电商企业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倡导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消费，疏解采购年货可能导致

的人群聚集。

8. 严控交通客流。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超员率。科学合理安排航班，避免旅客滞留和聚集。落实飞机、列车、长途客车、重点水域水路客运等交通工具的实名购票、对号入座。做好进站（机场）、候车（机、船）等站区空间快速测温和客流引导。加快推动“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

9. 提供便利化服务。优化交通管控措施，为自驾车群体返乡返岗提供便利。扩大“无接触”售检票服务，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在口岸根据客流变化配足海关检疫和移民查验力量，鼓励申请人网上预约办理出入境证件，减少口岸现场和出入境办证场所人员聚集。

10. 严控疫情输入。继续暂停外国人持部分有效签证、居留许可入境政策。针对性加强管控，做好入境前远端防控相关工作和入境后闭环管理。严格管控出入境旅游。继续暂不恢复出入境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严格落实从严审批出入境证件各项要求，引导公民尽量减少不必要非急需跨境旅行。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主动提醒、劝导内地居民取消出国旅游。严格落实国际客运航班熔断措施。严格各类来华航班审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及后续隔离观察等工作，确保全流程闭环管理。强化境外物品管理，加大对进口物品特别是冷链食品包装、运输工具的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开展相关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

测，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

11. 严格大型活动监管。严格审批监管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暂不审批马拉松等人员密集型活动，严控节日祈福、庙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严格人流控制，划设进出通道，做好体温监测和应急处置准备，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要求的活动不予批准。

12. 严控景区和公共场所接待规模。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景区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5%，剧院、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继续执行接纳消费者人数不超过核定人数 75%的政策。

四、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强化防控工作领导

13. 组织领导。各地政府启动 24 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体系。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等用人单位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保持战时状态，切实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准备，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便利的传统服务方式，做好隔离场所等规范管理，加强节日期间应急值守。要指导企事业等单位落实应检尽检人员出行前 7 天进行核酸检测要求，举办会议、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尽量举办线上会议或视频会议，50 人以上活动应当制定防控方案，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落实重点人群在春节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任务。加强节前和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

14. 鼓励员工在工作地休假。各地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

鼓励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情况和职工意愿，灵活安排休假，引导职工群众在春节期间尽量在工作地休假，做好留在工作地的职工春节期间保障工作。为春节期间加班的职工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和调休。

15. 做好聚集性疫情防控准备与处置。各地政府组织加强疫情监测，做好大规模核酸检测应急准备，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两节”期间医疗服务，做好院感防控。发现疫情后立即按照相关预案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调度，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疫情。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意见

发改运行〔2021〕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2021 年春运将从 1 月 28 日开始，3 月 8 日结束，共计 40 天。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春运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和疫情防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有序出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 2021 年春运工作总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充分预估风险挑战。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做好春

运疫情防控准备，强化各项防控措施。既要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做好春运服务，也能在局地出现疫情后做好应急应对，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双胜利”。

（二）科学研判春运形势。经会商研判，2021年春运我国人口流动规模将显著低于常年，客流量存在较强不确定性。节前客流相对分散，节后返程较为集中。在需求缩减和运力提升双重作用下，预计营业性客运压力将减轻，高铁、民航出行比例进一步提高，小客车出行偏好明显增加，恶劣天气、农村道路安全风险等需要高度关注。

（三）健全协调有力的春运工作机制。各地区要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春运工作机制，并将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部门纳入，共同研究春运各项工作。各地区春运工作牵头部门要抓好综合协调，动态研判本地区春运形势变化，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出问题。春运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在本地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部署下，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坚持底线思维，科学精准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公路、铁路、水运、民航各单位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客运疫情防控工作。各类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春运期间要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频次。落实飞机、列车、长途客车、重点水域水路客运等交通运输工具的实名购票、对号入座。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列车超员率。做好进站（机场）、候车（机、船）等站区空间快速测温 and 客流引导。加快推动“健康码”

全国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领域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具体措施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五）加强乘客和一线职工个人防护。所有客运一线服务人员要规范佩戴口罩，督促要求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对客运一线服务人员加强健康管理，开展日常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安排，抓紧推进客运一线服务人员疫苗接种组织工作，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力争春运开始前实现“应接尽接”。

（六）强化春运疫情防控检查指导。春运开始前，要对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春运疫情防控指导，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推动公铁水航各单位完善防控措施，春运期间指导重要交通枢纽设置隔离区（留验站）。

（七）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针对局部突发疫情可能引发的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航班停开等情形，提前制定有关应急预案。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采取加大消杀力度、降低客座率等更严格防控措施，必要时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减少或暂停客运班线或航线。

三、供需两侧发力，降低高峰期客流密度

（八）切实加强运力保障。公铁水航等客运企业要密切监测分析客流变化，科学制定运输方案，及时优化运力配置，满足旅客出行需求。铁路要充分利用高铁输送能力，发挥新

开通线路作用，保证公益性慢火车开行规模；民航要充分利用腾出的国际航线资源，通过安排加班、调换机型等方式加强运力调配；公路、水路要加强重要枢纽、重点水域、旅游景区运力供给，提升农村客运班线覆盖面。铁路、港航企业要优化运输组织，统筹安排好煤炭、油气等能源物资和粮食等重要生活物资运输。

（九）着力优化运输衔接。加强公铁水航等不同运输方式相互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衔接，鼓励采用市场化手段创新联运方式，便利旅客顺畅中转换乘。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协作，积极提供班次、客流量等到达信息，各地要组织道路客运、城市交通运力，切实做好综合运输服务衔接，保障旅客便捷有序出行。客流压力较大的综合客运枢纽要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

（十）积极引导错峰出行。倡导职工群众就地过节。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统筹安排休假。工会组织要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息工开工时间，组织做好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鼓励互联网企业开发春运信息服务产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及时预测发布热门目的地、交通枢纽客流量、道路拥堵等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

四、提早谋划安排，防范各类风险挑战

（十一）把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以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

落细落实各类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要求，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对道路桥隧、运输企业、枢纽场站、运输设备、从业人员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严防车辆、驾驶人“带病”运行。强化“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违法载人以及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强化重点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民航冬春航季运行安全规定。加强春运期间网约车、顺风车安全管理。

（十二）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加强大风、寒潮、暴雪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健全气象信息快速通报和预警机制，及时发布信息。针对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备好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等物资设备，落实好应急运力。做好恶劣天气下的交通运输管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公路经营管理和养护单位及时铲冰除雪，督促道路客运企业暂停或调整发车班次、水运企业落实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保障干线公路通行。火车站、机场、客运港口、旅游码头发生大面积延误时，要及时调派力量，做好引导疏散，避免出现大规模人员（车辆）滞留。

（十三）做好道路疏堵保畅。提前对春运易拥堵路段和收费站开展排查并制定疏导绕行方案，提前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站点。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量避免在出行高峰期开

展养护作业。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行驶路线。长三角、珠三角跨省车流量大的地区，要开展省际间路网运行研判，必要时组织跨省调度。在高峰时段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及远端分流等工作。

五、适应疫情防控要求，打造便捷出行环境

（十四）扩大“无接触”售检票服务。铁路要继续完善12306售票系统，拓展线上服务范围，延长网站服务时间；健全候补购票功能，维护网络购票秩序；充分发挥电子客票优势，增设自动检票机、安检仪，推广自助实名制核验通道；继续为务工人员、学生和边远地区旅客提供预定团体票服务。道路客运要积极开展定制服务，道路水路客运要提升联网售票服务水平，推广电子客票。民航要在重点机场进一步推广电子登机牌，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

（十五）优化客运枢纽等重点区域服务。车站、码头、机场等枢纽场站，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服务区要进一步改善旅客候乘环境，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配备消毒用品、口罩等防护物资，便于旅客临时购买或取用。客运枢纽要规范引导标志，设置急客绿色通道，优化安检、换乘、行李领取等流程，减少旅客进出站拥挤和站内聚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增设必要的服务台和流动岗。加强高速公路沿线餐饮场所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宰客等损害旅客权益行为。

（十六）做好重点群体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健

康码”代办代查、人工售检票、咨询指引等服务，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务。主要枢纽场站要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乘区和医疗服务点，并落实防护措施。全面落实军人依法优先的有关要求，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随行家属提供优先服务。规范客运企业价格行为，严格落实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儿童乘车优惠政策。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在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协调开行专车、专列，根据需要组织开行农民工返乡和回城“点对点”包车运输。

（十七）精准实施志愿服务。按照倡导发动、安全第一，因地制宜、大站为主，精简岗位、优化服务的原则，稳妥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暖冬行动”。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咨询指引、票务协助等实际需求，精准确定岗位，加强规范管理。按照“非必要，不上岗”和“谁使用、谁管理、谁保障”的原则，切实加强志愿者防疫及服务保障。

六、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十八）引导健康安全出行。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做好聚集性风险提示，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持续开展春运出行信息发布，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提高车辆驾驶人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防范道路交通事故。

（十九）精心组织春运宣传。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综合利用各类媒体渠道，深度挖掘春运素材，突出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举

措、春运感人事迹等。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十）持续推进信用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开展失信惩戒。以车船机路港站等交通设施和窗口单位为载体，深入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展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倡导诚信服务、文明出行。

（二十一）关怀春运职工生活。加强对春运干部职工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提前备足必要的防疫物资。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坚守春运工作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推动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有条件的单位要积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国铁集团

2021年1月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企业之间开展共享用工，进行用工余缺调剂合作，对解决用工余缺矛盾、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和稳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加强对共享用工的指导和服务，促进共享用工有序开展，进一步发挥共享用工对稳就业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解决稳岗压力大、生产经营用工波动大的问题。重点关注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以及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企业，引导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对通过共享用工稳定职工队伍的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可按规定继续实施。

二、加强对共享用工的就业服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及时了解企业缺工和劳动者富余信息，免费为有用工余缺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帮助有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

加强职业培训服务，对开展共享用工的劳动者需进行岗前培训、转岗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对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和劳动者，免费提供劳动用工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有效防范用工风险。

三、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及时签订合作协议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防范开展共享用工中的矛盾风险。合作协议中可约定调剂劳动者的数量、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休息、劳动保护条件、劳动报酬标准和支付时间与方式、食宿安排、可以退回劳动者的情形、劳动者发生工伤后的责任划分和补偿办法以及交通等费用结算等。

四、指导企业充分尊重劳动者的意愿和知情权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员工富余企业（原企业）在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前征求劳动者意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共享用工期限不应超过劳动者与原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剩余期限。要指导缺工企业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企业规章制度以及劳动者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企业不得将在本单位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以共享用工名义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

五、指导企业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原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不改变原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者非由其

用人单位安排而自行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不属于本通知所指共享用工情形。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原企业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明确劳动者新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以及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应遵守缺工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六、维护好劳动者在共享用工期间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和督促缺工企业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结算给原企业。要指导和督促原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不得克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以任何名目从中收取费用。要指导和督促原企业跟踪了解劳动者在缺工企业的工作情况和有关诉求，及时帮助劳动者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由原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补偿办法可与缺工企业约定。

七、保障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工作的自主权

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缺工企业未按照约定履行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义务的，劳动者可以回原企业，原企业不得拒绝。劳动者不适应缺工企业工作的，可以与原企业、缺工企业协商回原企业。劳动者严重违反缺工企业规章制度、不能胜任工作以及符合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可以退回劳动者

情形的，缺工企业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原企业。共享用工合作期满，劳动者应回原企业，原企业应及时予以接收安排。缺工企业需要、劳动者愿意继续在缺工企业工作且经原企业同意的，应当与原企业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原企业与缺工企业续订合作协议。原企业不同意的，劳动者应回原企业或者依法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回原企业或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原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缺工企业招用尚未与原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原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妥善处理劳动争议和查处违法行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纠纷协商解决机制，与劳动者依法自主协商化解劳动纠纷。加强对涉共享用工劳动争议的处理，加大调解力度，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做好调裁审衔接，及时处理因共享用工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共享用工中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对以共享用工名义违法开展劳务派遣和规避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引导共享用工健康发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民航局

2022年2月18日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落实好已经出台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 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3.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4.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

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5.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6.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7.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8.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9.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10.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1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1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1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6.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17.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8.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

19. 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20. 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

21.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2. 对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23.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4.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

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25.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27.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28.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30.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

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五、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1.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2.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33.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34. 202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36.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六、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38. 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39.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 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

40. 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七、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4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

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

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

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4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封城封区、中断交通等措施或在现行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报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后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八、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形势分析，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的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强化储备政策研究；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民航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四、继续实施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和广东省，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

工商户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 4%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

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2 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要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

九、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基金结余不足的统筹地区落实政策。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要大力宣传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开展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4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 办公厅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 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

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 4 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 2022 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

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应对新冠 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0〕5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财政审计局，北京地区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相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灵活就业。积极适应新就业形态和高校毕业生多元化就业需求，支持高校毕业生依托各类平台到服务预定、技术开发、内容付费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实现灵活就业。对2020年及以后毕业离校2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吸纳。鼓励各类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国有企业带头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2020年期间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支持企业、高校、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拓宽就业渠道。充分挖掘事业单位岗位潜力，事业单位今明两年空缺岗位主要用于招聘本市高校毕业生，将2020年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比例提高至80%。扩大基层就业规模，继续做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专项招聘工作，鼓励社区工作岗位、区属医疗卫生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提高大学生征集入伍比例，优先批准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各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科研项目优先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征兵办）

四、推动创新创业。持续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成果转化等鼓励创新创业措施。对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合同期满乡村振兴协理员等群体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依托中关村创业大街、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及高校分园等“一街三园多点”孵化载体，为评选出的“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免费提供2年场地支持和孵化服务。拓展大学生创业板功能，引导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对接优质大学生创业企业。深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五、提升就业能力。加强就业观教育和求职技巧指导，挖掘一批优秀就业指导在线课程，制作一批针对性实效性强的

的就业指导作品，向毕业生推送。引导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与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鼓励本市高校毕业生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本市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享受个人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六、实施阶段举措。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对于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用人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知识产权局）

七、开展精准帮扶。做好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及时动态更新，及早摸清底数，了解就业需求，实施个性化就业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实

施“点对点、一对一”就业帮扶，通过就业见习、技能培训、创业扶持、岗位推荐等措施，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帮扶。组织开展面向湖北籍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活动，将湖北籍 2020 年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纳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八、优化就业服务。跟进做好就业服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互联网+”服务，《就业报到证》实现全程网办，进一步做好网上招聘、网上指导、网上签约、网上申报补贴等就业服务。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恢复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及加强招聘会 管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6号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印发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0号）要求，更好地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在服务“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9月1日起，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市范围内恢复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现场招聘会管理及工作流程

（一）加强大中型不定期招聘会和定期招聘会管理

我市现场招聘会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在本辖区举办的全部现场招聘会活动（含大中型不定期招聘会和定期招聘会）进行管理，做好招聘会备案、信息发布和统计工作。

（二）备案工作

1. 举办定期招聘会，由办会机构于每年12月15日前，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向办会地点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下一年度备案

信息。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请登录网址：

<http://fuwu.rsj.beijing.gov.cn/app/rlzyfw/logon.jsp>

进行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请登录网址：

<http://rsj.beijing.gov.cn/fuwu/zxbs/frbs>，选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通过北京市统一认证平台登录系统，填报备案信息。

2. 举办不定期招聘会，由办会机构于举办招聘会前 15 日，登录系统向办会地点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备案信息（备案网址同上）。

办会机构进行招聘会备案后，应与招聘会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备案事宜。

（三）信息发布工作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定期登录系统查看机构备案情况，及时汇总招聘会备案信息，并在区政府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服务求职者和用人单位。

办会机构因故变更招聘会项目或取消招聘会，应当提前通过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启事，妥善处理有关事宜，更新备案信息，并同时向备案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报变更事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及时在政府官方网站对已发布信息进行相应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四）统计工作

举办定期招聘会，办会机构应于每月 28 日前登录系统向办会地点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招聘会统计表

（统计数据截至每月 25 日，25 日之后举办的计入下一月进行统计）。

举办不定期招聘会，办会机构应于会后 7 日内登录系统向办会地点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招聘会统计表。

二、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招聘会相关工作

（一）办会机构

1. 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办会机构对其举办招聘会的安全负责，办会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招聘会的安全责任人。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充分认识招聘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意识，不能有丝毫侥幸。要不断完善招聘会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岗位管理职责，真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到人头，确保招聘会活动安全有序。

2. 坚持常态防控。办会机构应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切实做好防控工作。

（1）合理规划布局。现场招聘活动应尽量安排在室外开阔地段，如确需组织室内招聘，应严格控制进场招聘单位户数，并扩大安全距离；在服务柜台、取号机、自助设备、招聘展位等前设置“一米线”，场内展位设置以及求职者之间均应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鼓励举办小型招聘会或开展网络招聘活动，参加招聘会人数不得超过 500 人。

（2）加强入场检测。招聘会现场要求做好体温测量、查验“健康宝”、实名登记、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和求

职者应正确佩戴口罩，拒绝佩戴口罩或者体温异常的，应当拒绝其进入。

（3）实施限流措施。日常服务应推行预约服务，实行分时段、间隔性入场等措施，对入场人员进行限流，保持安全距离；招聘活动现场，特别是室内活动，严控场内人员密度，根据情况及时疏导人流，减少求职者逗留时间，必要时可采取限流措施。

（4）加大现场巡查。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应安排一定数量的人员，开展不间断流动巡查，提醒现场人员保持安全距离、正确佩戴口罩；对随意摘除口罩、随地吐痰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行为不文明的人员及时进行劝诫，要求拒不配合人员立即离开活动现场，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加强消毒通风。加大对服务柜台、公共座椅、自助设施等公共部位及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的消毒频次；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室内场所应当经常开窗通风，保证空气流通。

（6）做好健康提示。提前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告知入场要求；服务场所和招聘活动现场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或利用显示屏等电子设备宣传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醒入场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

（7）加强应急管理。要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加强风险监测和日常防范，及时发现隐患苗头，做到早发现、早化解。

（8）做好应对处置。如出现疫情疑似症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做好清洁消毒等工作并暂时关闭场所。

3. 做好备案工作。办会机构举办招聘会，应制定组织实施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应重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登录系统备案时应将相关材料提交给招聘会举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并对招聘单位的主体资格真实性和招用人员简章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预计单场次 1000 人以上的现场招聘会应按照《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到招聘会举办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许可。

4. 核实招聘信息。鼓励开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会，或在现场招聘会场内开设灵活就业专区，发布供求信息，满足广大灵活就业人员需求。办会机构和用人单位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要严格把关，不得出现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行为，不得出现地域条件限制，招聘会现场应设立就业歧视投诉窗口，公开举报投诉电话（见附件 1），办会机构要及时妥善处置，能纠正的及时予以纠正，化解求职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查处。

（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落实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单位场所复工复产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防安办字〔2020〕17 号），

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管业务、管安全”要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招聘会场所消防和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办会机构落实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开展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自查自改工作，及时化解各类消防安全风险。

2. 建立沟通机制。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提前告知招聘活动举办情况，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并配合属地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

3. 坚持动态调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根据属地疫情防控风险级别和疫情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情况，及时动态调整现场招聘工作安排，并将具体情况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报。一旦发生疫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实施精准防控，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防疫工作。

4. 加强监督管理。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建立现场招聘会日常巡查制度，重点检查办会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及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和招聘信息的合法性，每次巡查要当场填写巡查清单（见附件2），被巡查机构法人和主管部门要签字确认并留存待查。巡查中发现问题应要求办会机构及时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约谈，情节严重的勒令停办整改。

5. 保障合法权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高度重视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招聘会监管工作，及时受理和处置就业歧视投诉，保障求职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全市招聘会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

附件：

1. 北京市现场招聘会就业歧视投诉电话
2. 北京市现场招聘会巡查清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扩 岗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0〕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和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有效应对国内外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在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以训稳岗工作基础上，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进一步开展以工代训保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扩岗位

2020年7月1日至年底前，本市中小微企业新吸纳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本市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半年内在该企业无参保记录），根据吸纳就业人员的就业月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二）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岗位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且 2020 年 5-6 月生产经营收入同比下降 80%（含）以上的中小微企业，于 7 月 1 日至年底前，组织参保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月数给予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上述条件对企业进行认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5 日前，分两批将企业名单（附件 1）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时按行业分别报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上述两项政策由企业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同一职工两项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二、补贴标准和用途

（一）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的，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 154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 5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三）每家企业以工代训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四）企业可将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或发放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政策所需资金从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列支，每人每年可享受各类培训补贴政策累计不超过 3 次。

三、申领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模块申请，可按月申请，也可累计多月申请。在线做出承诺后，填写补贴申请表（附件2）和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附件3），并上传相应人员以工代训期间发放工资的银行对账单（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劳务派遣企业申请新吸纳人员以工代训培训补贴，还须上传实际用工单位正式确认意见（附件4）和劳务派遣协议。

（二）审核。经社保信息比对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企业提交的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对拟拨付资金情况公示5个工作日。

（三）拨付。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企业培训补贴情况，于每月20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将资金按季度预拨至“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支出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支出账户将资金拨付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其拨付至各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支持企业开展稳岗扩岗是当前稳就业、促就业、防失业、保就业的重要抓手，各区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各区要遵循“一网通核”原则，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用户不跑路”的服务模式，落实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报程序。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区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企业范围和时间要求开展企业清单认定工作，不得擅自扩大企业范围。要履行审核拨付和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严防冒领、骗取现象。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开展稳岗扩岗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策知晓度，方便企业了解办理程序。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通知以工代训政策与现行以工代训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附件：

1. 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明细表
2. 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3. 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4. 用工单位确认意见（样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8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出租汽车行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部署，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落实“四方责任”，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北京市疾控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第三版）》等文件相关规定，现进一步明确出租汽车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强化“四方责任”落实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切实落实“四方责任”中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口罩、消毒液等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做好驾驶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落实卫生健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

二、做好防控措施落实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落实到线上线下全体驾驶员，切实负起责任，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每日掌握并记录全部所属驾驶员体温状况和“北京健康宝”状态，监控并督促驾驶员落实口罩佩戴和车辆消毒通风等措施，督促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人员落实隔离观察等措施，严防疫情传播。

（一）车辆消毒

1. 重点区域：司机方向盘、座套、安全带、座椅、脚垫、后备箱等重点区域要每4小时消毒1次。若出现人员发热等情况，应立即对接触区域及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2. 重点部位：车门把手、车窗升降按钮、后备箱按钮等重点部位要每运次消毒1次，驾驶员可随车携带使用醇类消毒湿巾对重点部位进行消毒。

3. 消毒方法：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

（二）车辆通风

1. 通风间隔：车辆通风时间间隔为每运次1次，优先开窗自然通风，确保空气流通和足够的新鲜空气供应。

2. 空调使用：在室外温度和车速等条件适宜情况下，经乘客同意，可关闭车内空调，开窗通风；使用空调时，应当选择外循环模式。

（三）人员防护

1. 口罩佩戴：驾驶员和乘客应全程佩戴口罩，对经劝阻后拒不佩戴口罩的乘客，驾驶员可以拒绝提供运输服务。

2. 健康监测：驾驶员应当于每日发车前、收车后各进行 1 次体温测量和“北京健康宝”状态自查。

(四)运营管控

1. 人员上岗：所有新入职驾驶员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于已入职驾驶员，企业要按照防疫要求，做好核酸检测。

2. 出京运营：不得出京至中高风险地区运营，巡游车企业要加强 GPS 监控，监测核查出京巡游车运营情况；网约车平台公司要采取技术手段，禁止网约车出京至中高风险地区运营。

3. 信息登记：积极引导乘客使用非现金方式结算，后排入座，尽量减少直接或间接接触，对于使用现金支付的乘客，巡游出租驾驶员应使用“北京市出租车疫情防控乘客信息登记系统”手机程序进行信息登记。

三、加大检查监管力度

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切实落实“四方责任”中的部门责任，做好本辖区出租汽车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出租汽车行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疫情防控运营服务标准、未落实疫情防控企业主体责任、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从重处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冬季疫情防控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0〕355号

各有关单位：

本市出现境外输入病例引发的本土关联病例，为疫情防控敲响了警钟，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一刻也不能松懈。为进一步强化做好施工现场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科学精准从严抓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面临新挑战，工程项目点位分散、遍布全市，施工现场人员居住集中，尤其是临近“元旦”“春节”，从业人员流动增大，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各单位必须保持高度警觉，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进一步增强防控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补漏洞、防松懈，科学、精准、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防范施工现场发生聚集性疫情。

二、从严落实冬季施工现场常态化防控“十项措施”

一是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措施。要求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严格执行验码、测温、登记等措施，严格管理人员出

入施工现场。

二是实名制登记管理措施。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对进出场人员实名制登记动态管理。

三是风险预警监测措施。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全面监测预警筛查风险人员。尤其是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要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和隔离观察措施，在排除风险前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四是从业人员健康监测措施。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对本单位人员每日体温检测，及时检查掌握人员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应立即专人专车送医治疗，禁止“带病上岗”。

五是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风险监测预警措施。施工现场的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保安等重点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抽样检查，各区住建委每月抽取2个工程项目，每个项目抽取20人进行核酸检测。对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卫生间、厨房等重点场所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抽样检查，各区住建委每周抽取1个工程项目，并抽取20件环境样品进行核酸检测。

六是施工现场食堂食品安全措施。要求生活区食堂错峰单排就餐，排队取餐实施“1米线”安全措施。食品食材的采购必须选择正规渠道，尤其是冷链食品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并做好记录确保来源可追溯。

七是室内场所通风、消毒措施。按照卫生防疫的要求，由专职环境卫生消毒员对办公室、会议室、宿舍、食堂、淋

浴间、卫生间等重点场所进行通风和环境消毒，每天不少于 2 次、每次作用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八是防疫物资常态化储备措施。施工现场要根据防疫需求，按照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加大口罩、防护服、一次性手套、酒精、消毒液、智能体温检测设备 etc 防疫物资的储备力度，应做到储备充足、随用随调。

九是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离区。临时隔离区应与生活区其他场所物理隔离，设置独立的卫生间、洗浴间等公共设施，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生活服务保障。隔离人员必须单人单间居住，禁止与其他人员接触。

十是做好施工现场突发疫情应对准备。健全完善施工现场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一旦出现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时，立即启动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封闭施工现场，严禁一切人员进出，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住建系统实施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三、加强疫情风险应对及人员管控工作

各单位应密切关注国内及本市疫情形势发展变化，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及时做好高风险人员的排查筛查工作。我市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施工现场人员原则上不得离京，如需离京必须持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各单位要提前谋划“两节”期间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引导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尽量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出差、旅行、探亲，减少人员

频繁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确保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形势平稳可控。

四、持续加大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力度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生活区设置及人员管理情况、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并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通报批评和曝光。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疫情信息以及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施工现场疫情扩散传播等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留京过年期间稳定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21〕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全面落实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我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作用，积极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在京过年的服务保障工作，稳定劳动关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心留人，大力开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健康宣教工作

积极发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系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紧密的优势，充分利用媒体、网站和微信等平台，重点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大力开展健康宣传工作，倡导外来务工人员留在务工地过年，将当前国际、国内和我市疫情防控形势、留企留京的必要性重要性等讲明讲透，努力争取外来务工人员的理解和配合。要提升外来务工人员疫情防护、防控意识，引导他们养成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保持社交距离等良好习惯。要引导各用人单位树立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从关心外来务工人员生活的角度，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条件，让人留得安心；从疫情防控的角度，严格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检测

工作指南》等相关防疫要求，让人留得放心；从稳生产稳就业的角度，依法落实职工合法权益，让人留得称心。

二、用岗留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稳就业服务

发挥就业服务指导员、就业服务专员和企业联络员作用，了解掌握在京过年外来务工人员基本情况。开展“春风行动”，为有工作意向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岗位推荐服务。充分发挥“共享用工”平台的作用，引导余缺调剂，帮助节日期间短期用工需求较大的企业，提前对接放假早、富余员工多的企业，促进企业间用工平衡。对接数字平台型企业，扩大灵活就业岗位供给。指导用人单位稳定外来务工人员在京过节期间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可通过工会组织与外来务工人员协商春节期间工资待遇、灵活用工方式等，稳定就业岗位。指导督促用人单位筑牢节日期间保障职业安全底线，做好疫情防控、劳动安全保护方面的管理，落实用工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因春节期间加班生产造成的各类职业伤害隐患。

三、用薪留人，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指导用人单位通过集体协商等方式，妥善安排好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等职工群众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并依法足额支付工资。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重、需要不间断工作的用人单位，在坚决守住职业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协商制定职工春节错峰放假、弹性休假、薪酬标准等计划，落实职工合法权益。大力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隐患排查和欠薪案件处置，确保春节前欠薪问题“两清

零”。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作用，尽可能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及时化解工资纠纷，努力把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苗头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切实维护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用情留人，深入开展务工人员人文关怀和帮扶慰问活动

各级工会要认真落实《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慰问坚守岗位的外来务工人员、关爱留守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鼓励用人单位与工会围绕春节传统风俗习惯和职工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吃上可口的年夜饭、为他们向远在家乡的亲人们送上一份祝福提供方便，提供适合的、富有节日特色的文化体育、娱乐休闲等服务活动，提供更为便利和周到的人文关怀，用心用爱，让外来务工留京人员感受到在“家”团圆的温暖。春节期间慰问和服务职工活动严格按照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指导鼓励用人单位关心关爱外来务工人员，让外来务工人员在京过一个舒心年。

全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服务保障，支持用人单位生产经营，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确保

广大在京务工人员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8日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更好稳定就业、改善民生、保障城市运行，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继续实施停征中小微企业特种设备检验费、占道费、污水处理费(非居民)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至2021年3月31日。实施下调工商业销售电价政策，加大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切实将降低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推动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或调整会费与服务性收费。(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民政局)

二、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延续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政策，升级本市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融资中心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功能，建设北京贷款服务中心，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和无还本续贷。继续执行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首贷服务担保费用补助和首贷贴息措施。利用银企对接系统和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业务，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海淀区政府）

三、发挥援企稳岗政策激励作用

继续执行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0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一定比例返还。继续实施以工代训补贴政策，施行以训兴业培训补贴政策，支持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依托“就业超市”公共服务平台、市场化共享用工平台等，多渠道开展共享用工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缓解旅游会展企业突出困难

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实施暂退 80%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基础上，根据旅行社受疫情影响程度分类减免旅行社责任险保费，推出旅游保险

产品，将自驾游、单项服务、直通车等创新业务纳入保障范围。对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 2021 年内继续在京举办，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 50% 的标准对举办单位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并取消参展中小微企业占比超过 50% 的补助限制。（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银保监局、市商务局）

五、推动餐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加大对网络订餐平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治理力度，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鼓励网络订餐平台通过加大补贴力度、加快结算、加大流量支持和宣传推广等方式，帮助平台内经营者减轻压力。支持市场主体搭建本市网络订餐平台，进一步降低餐饮企业线上经营成本。鼓励中央厨房等餐饮企业提档升级，生产食品进入商超售卖，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标准提升等方面给予专项辅导和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持续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继续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的，继续对其

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比例调整为实际贷款利息的 40%，每家企业单一信贷产品年度利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中关村首创产品实现首次应用，按照不超过首次进入市场合同金额 30%的比例给予中关村首创产品的研制单位资金支持，每年每家国际和国内首创产品研制单位支持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8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文件精神，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适用范围

在本市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申请条件

1. 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应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2.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
3. 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用人单位的裁员率放宽至不高于20%。

裁员率=1-(上年度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度自然减员人数)/上年度首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本通知自然减员人数指职工退休、死亡的人数。关联单位之间职工岗位调整的人数不计入裁员率。

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应于每年3月底前补缴欠费。

(三) 返还比例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照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返还失业保险费，其中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到60%。

(四) 资金使用

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五) 实施条件

本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

(六) 失业保险费返还的申请条件、返还比例等，以后年度如有变化，将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二、经办流程

(一) 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的经办服务模式，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比对校验，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每年4月上旬，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法人办事-失业保险费返还>)公示符合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的用人单位名单,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享受2020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的用人单位名单,于本《通知》印发10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予以公示。

(二)公示后无异议的,返还资金于次月发放至用人单位在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

(三)对公示有异议的下列用人单位,可于当年12月31日前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提出复核申请。由相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已移出的;
2. 符合适用范围但未被识别的;
3. 关联单位之间职工岗位调整导致裁员率不符合要求的;
4. 认为本单位符合条件但不在“免申即享”公示名单的。

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通过行业代办参保的用人单位可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派遣企业不纳入“免申即享”范围,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提交申请。劳务派遣企业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涉及派遣用工的,应得到实际用工单位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返还失业保险费，有利于强化激励，引导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要充分认识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系统自动审核，单位免申即享”的服务模式，力争做到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享尽享。

(三)严格监督管理。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强化失业保险费返还数据筛查、人工复核、资金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监督管理，公示筛查结果，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审慎甄别资格，提高单位认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严防冒领、骗取现象，给予用人单位有效指导，跟踪解决遇到的问题，并将特殊问题及时上报。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宣传政策，加强舆论引导，扩大政策知晓度，使用人单位及时了解政策内容，知悉办理程序，方便快捷享受政策。

四、其他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关于进一步

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6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 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3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现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缓缴的险种范围及期限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每月按时足额缴纳。

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申请缓缴 2022 年 4 月至 6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和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

二、资格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参保单位在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名单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综合认定参保单位缓缴资格，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参保单位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认定缓缴资格需要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参保单位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申请流程

（一）符合缓缴资格的参保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beijing.gov.cn/>），在“2022 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中提交缓缴申请。参保单位在提交缓缴申请时，要阅读并同意缓缴协议，承诺依据协议约定执行。

各行业社保代办机构负责通知所管理企业，并受理所管理企业的缓缴申请相关事宜。

（二）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认定缓缴资格需要的参保单位，可在“2022 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承诺所属行业分类，自承诺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经核查参保单位确实不符

合缓缴资格的，未按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三）参保单位可在5月9日至5月13日申请从4月起享受缓缴政策；在5月16日至5月25日申请从5月起享受缓缴政策；6月至10月相关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时间为当月1日至15日。申请缓缴成功的参保单位，从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只需申请一次，无需每月申请。

四、结束缓缴和补缴

（一）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最迟应于2022年12月25日前缴清。逾期未缴的，从2023年1月1日起，对已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二）参保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自愿提前结束缓缴，也可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

（三）参保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如实记录。

（四）职工在参保单位缓缴期间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或申请转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的，由参保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该职工对应缓缴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后，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或办理关系转移手续。

（五）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足额缴纳缓缴的费款，再按照相关注销流程办理。

五、征期安排

为确保参保单位可从4月起享受缓缴政策，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的三项社会保险费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的征收期限，调整为2022年5月16日至5月27日。自6月份起，恢复原社会保险费征缴时间安排。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继续加大 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2日

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 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减轻疫情防控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一）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要求，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5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税额幅度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延续实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落实规范收费罚款行为有关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减负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2022 年对承租京内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房屋租金，其中对于承租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国有房屋的，减免 6 个月房屋租金。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要率先落实到位，本市集体企业可参照执行。对承租非国有房屋且无法获得租金减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各区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帮扶。对于存在转租情况的国有房屋，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办公面积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鼓励孵化器、科技园等各类产业载体以直接减免、退还、合同延期等方式给予租金优惠，以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团队稳定发展。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符合现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规定的，依法予以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机关事务局、北京市税务局、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实施阶段性社保优惠政策。延续实施 1% 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可申请缓缴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养老保险费和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五）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成本。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快速响应、管控风险，按照“快、严、准、实”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为加强疫情期间城市运行保障，2022 年对餐饮、零售、巡游出租车、外卖、快递行业以及从事进口非冷链货物相关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具体从业人员范围与“10+3+3”

重点行业人群相衔接，所需费用符合规定的由医保基金支付，其余部分由市区财政共担，执行过程中依托“应检尽检”体系落实。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积极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医保局、复工复产防控组）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用好普惠金融政策工具。2022 年对符合条件、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办理首次贷款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按贷款额给予不超过年化 1% 的贷款担保费用补助，或按实际获得贷款利息的 20% 给予贴息补助，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等受疫情影响突出的行业企业贴息比例提高至 40%。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倾斜力度，2022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设立普惠（中小微）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优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向金融机构精准提供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名单，便利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困难企业。发挥好本市企业续贷受理中心作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统计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 加强融资担保和信用债支持。用好北京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对担保机构 2022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 20% 的补偿。进一步提高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金融服务水平，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增强创业主体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费率力争降至 1%。用好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组织开展专场对接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发展改革委)

(八) 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2022 年推动本市银行进一步压降普惠小微贷款利率，持续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鼓励本市商业银行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小微企业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九) 提高融资便捷性。进一步发挥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功能，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进一

步发挥“银税互动”“信易贷”等平台作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鼓励本市商业银行为“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出专属信贷产品。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确权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北京金控集团）

（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贷联动支持机制，支持银行依法合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给予贴息支持。进一步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对企业购买开放单位基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分析、测试、检验等标准化服务的费用，可通过科技创新券兑现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

三、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突出行业的帮扶

（十一）实施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社会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按照养老服务机构同等标准，对认定为养老助餐点的社会餐饮企业给予补贴。支持餐饮企业新建连锁直营餐厅，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50%。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对在平台经营的困难商户实施特殊时期服务费优惠措施。鼓励互联网平台开展外卖运营扶持，提供经营诊断、活动策划、

推广营销等服务，提高商户数字化运营能力。在东城区、西城区开展核心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十二）实施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对传统商场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内的商业主体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更新、设备购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便利店、前置仓、药店等符合本市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标准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各项投入审定实际投资额 50% 的资金支持。加强商业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三）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加大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开展本市使用保险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鼓励保险公司设计开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等试点保险产品，进一步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北京银保监局）

（十四）实施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相关区要结合实际，统筹资金和防疫资源，支持任务较重的航空公司、机场及驻场服务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市级财政资金通过适当方式给予补助。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

值税一年。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能力建设等。对符合条件的机场配套项目，市区两级适当予以支持。（责任单位：顺义区政府、大兴区政府、朝阳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税务局、首都机场集团）

（十五）实施公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对提供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统筹资金对新能源公交车购置给予补贴，支持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巡游出租燃油车更新为纯电动车，对当年到期报废的巡游出租燃油车更新为纯电动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十六）实施文化演出行业纾困扶持措施。2022 年对归属本市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继续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在文艺表演、出版发行、广播影视等领域实施文化消费促进行动。完善北京剧院运营服务平台政策，聚焦营业性演出场所的扶持引导，采取场租、演出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打造特色演艺集聚区和演艺群落。对示范书店、转型升级书店和“三进”书店等给予补贴和奖励。（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资中心、市财政局）

四、实施保障

(十七)建立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全力打通运输堵点,保障民生物资和重要生产物资运输畅通。针对突发疫情导致的外省区市上下游配套企业停工停产问题,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协调平台,发挥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等跨区域协调机制作用,推动配套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各区在疫情期间要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努力保持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生产经营稳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京津冀协同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十八)建立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落实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组织做好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要定期开展督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和区抓好整改落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抓好全市中小微企业数据库的统筹和完善,市统计局要按季度开展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抽样调查,摸清企业需求和政策落实效果。各区要履行好属地责任,结合本区实际,加强中小微企业数据库动态更新和日常监测,切实抓好政策制定和落地实施,用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让中小微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责任单

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的服务业范围可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予以认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围可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予以认定，或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予以认定。